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水利厅 文件

豫检会〔2023〕2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 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

现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层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水利厅。



2023年1月29日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 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2〕6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会商研判

（一）定期会商

省检察院、省水利厅原则上每年会商一次，轮流召集主持，会商地点由召集方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和议程。会商内容主要是通报水行政执法、涉水检察公益诉讼开展情况，分析水行政执法及涉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特点，总结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经验和不足，提出下一步重点工作，协商解决重大问题。

（二）专项会商

在开展专项行动或遇有重大复杂案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专题会商会共同研究分析解决有关事项。

会商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召集单位起草并会签印发与会单位。

二、线索移交

（一）线索（案件）移交的原则

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事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水事违法行为当事人已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协调处理难度大的应当应当将线索移交同级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发现水事违法行为线索，可以先与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督促依法处理。如发现水行政主管部门存在履职不到位，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并可以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抄送检察建议。

（二）线索（案件）移交的标准

有下列之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评估认定、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水事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防洪安全、严重损害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作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移交检察机关。

- 1.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事违法行为已经依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法律措施，或者水事违法行为当事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仍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

- 2.对水事违法行为的处理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

-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赔偿协议的;
- 4.其他需要移交的线索。

移交的案件线索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案件线索移交函;
- 2.水事违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3.案件证据目录及相应证据材料,但不包括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估认定材料;
- 4.其他需要的有关材料。

检察机关认为材料不齐的,可以要求补充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也可自行收集有关材料。

三、开展专项行动

(一) 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的协作重点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以及河南省水利热点、重点问题,水行政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每年至少联合开展一次专项行动。检察机关在专项行动中对水行政执法办案进行监督和建议。

(二) 联合挂牌督办

经初步查实,对下列水事违法案件,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检察机关联合挂牌督办:

- 1.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行洪安全或水工程、设施安全,严重违反水域岸线管控要求,造成重大水土流失或严重损害生态环

境的；

2.省委省政府、上级水行政部门批转书面督办后未能按要求办理的；

3.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其他应当挂牌督办的。

列为挂牌督办的案件，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检察机关向被督办单位印发《×××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案件办结后被督办单位应当向检察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办结情况并申请销号。

四、调查取证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事项

检察机关依法查阅、调取、复制水行政执法卷宗，收集有关证据的，或者需要水利专业技术支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全力配合。

（二）检察机关工作事项

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水行政案件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检察机关可提供法律意见，对案情重大复杂的，可在调查取证、追缴赔偿费用等方面予以支持。

五、案情通报

各级检察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应当互相通报案情；每年1月10日前省水利厅向省检察院通报上一年的水事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检察机关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主要内容：

- 1.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类型、数量，人民法院判决的情况；
- 2.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提出检察建议的案件类型、数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处理检察建议的情况；

- 3.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的数量及处理情况；

- 4.群众投诉举报、舆情反映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问题；

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检察机关通报的主要内容：

- 1.全年办理水行政处罚案件的类型、数量；

- 2.收到检察机关移交案件线索、检察建议的数量及处理情况；

- 3.向检察机关移交案件线索的类型和数量；

- 4.需要检察机关协助的事项及建议事项。

六、工作保障

（一）建立联系制度

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省水利厅河湖事务中心负责省级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络等日常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检察机关参照执行。

（二）加强信息共享

检察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相衔接的信息交流平台，推进行政处罚、涉水公益诉讼案件等信息共享交换，实现相关数据、执法线索和专业技术联通。检察机关根据办案需要，可以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卫星遥感影像资料及行政管理、行政处罚等信息。

（三）强化业务交流

检察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专家库，互派业务骨干，协助或参与相关执法办案、业务培训、政策研究、挂职交流等。检察机关可聘请水行政执法人员或水利专家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理相关案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聘请检察官为普法讲师，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水利普法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检察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重大工作动态、重要政策、重大典型案件以及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等，不断巩固协作成果，扩大协作影响。联合开展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个案剖析和类案研究，通过印发文件、公开发布等形式，共同发布典型案例，有效发挥典型案例办理一件、影响一片、规范一类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